

本書編委會 編

甲
骨
文

研究資料彙編

(全二十冊)

8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全二十冊)/本書編委會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6
ISBN 978 - 7 - 5013 - 3616 - 6

I. 甲… II. 甲… III. 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 IV. K877.1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26756 號

書名 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全二十冊)

著者 本書編委會 編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廠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843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70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3616 - 6 / K · 1617

定價 9800 圓

第八册目錄

卜辭通纂	郭沫若撰	一
目次		五
序		七
後記		一九
述例		三三
卜辭通纂		四一
干支		四三
數字		四七
世系		五五
天象		九三
食貨		一〇七
征伐		一一三
畋遊		一三五
雜纂		一五一
別錄之一		一五七
別錄之二		一七三

新學堂
PDG

卜辭通纂考釋	一九三
干支	一九三
數字	一九九
世系	二一九
天象	三四三
食貨	三七九
征伐	四〇一
畋遊	四六五
雜纂	五一九
別錄之一	五三七
別錄之二	五六七
書後	六〇一
勘誤	六〇五
索引	六〇八

郭沫若 撰

卜辭通纂

日本昭和八年（一九三三）東京文求堂石印暨影印本

卜辭通纂一

卷攷釋三卷

索引一卷

密記一卷

一五三三年

春部保家

書江戶

十編通纂一

目次

卜辭通纂

(葉數)

(致釋葉數)

一、干支	自第一片至第八片	一一二	一一三
二、數字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三一六	四一三
三、世系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六二五	六一七九
四、天象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二六三二	八〇一九二
五、食貨	自第四片至第七片	三三三五	九三一〇三
六、征伐	自第四片至第七片	三六四六	一〇四一三五
七、畋遊	自第六片至第七片	四七五四	一三六一六二
八、雜纂	自第七片至第八片	五五五七	一六三一七一
別錄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藏大龜四版	片拓	一一四	一一六
二、同新獲卜辭拓片	二十片	五一六	七一十

三 何遜氏藏甲骨拓片 十六片 七一八 二—一四

別錄之二

日本所藏甲骨擇尤 一一九 一一—一五

計大龜二版，巨獸骨一枚，其它零碎甲骨共七十七片。細目詳後。

序文	卷首	一一六
後記	全	一一七
述例	全	一一四
索引	卷末	一一三

序

殷虛出土甲骨多流入日本，顧自故林泰輔博士著龜甲獸骨文字以來，未見著錄，學者亦罕有稱道。余以寄寓此邦之便，頗欲徵集諸家所藏以為一書。去歲夏秋之交，即從事探訪，計於江戶所見者，有東大考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上野博物館廿餘片，東洋文庫五百餘片，淋博士舊藏中村不折氏約千片，中島壕山氏二百片，田中子祥氏四百餘片，已在二千片以上。十一月初旬，偕子祥次子震二君赴京都，復見京大考古學教室所藏四五十片，半為羅叔言氏寄贈，半為濱田青陵博士於殷虛所拾得。內藤湖南博士廿餘片，故富岡君撫氏七八百片。合計已三千片左右。此外聞尚有大宗蒐藏家，因種種關係，未得寓目。又因此間無拓工，余亦不長於此，所見未能拓存，於是余之初志遂不能不稍々改變。其改變後之成果，則本書是也。

序

本書之目的，在選輯傳世卜辭之菁粹者，依余所懷抱之系統而排比之，并一一加以攷釋，以便觀覽。所據資料多採自劉羅王林諸氏之書，然亦有未經著錄者，如馬叔平氏之凡將齋藏甲骨文字拓本，計百十八片，未印行。何叙甫氏所藏品之拓墨，計七十一片，聞其原骨已悉交北平圖書館云。及余於此間所得公私家藏品之拓墨或照片，均選尤擇異而著錄之。其已見著錄者，由二以上之斷片經余所復合，亦在三十事以上，中有合四而成整簡者，本書第五合三而成整簡，第九片。合二而成整簡者，第七、三片。均為本書所獨有。故僅就資料而言，本書似已可要求其獨立之存在矣。進而言乎攷釋，亦頗有意外之收穫。

初余縱覽東大藏品時，僅選其二片，其一與馬氏所贈拓本復合得破，王賓之舊說，第一片。又其一文為庚寅卜貞，其外又于，南庚，口口，小辛。第一片。名屢見，羅王均未能識，今此

在南庚之次，小辛之前，決為陽甲無疑。案其字乃从口象聲，蓋
 陽之古字，亦有單作象者。象陽古音同部，故音變而為陽甲。陽
 甲或作和甲。山海經注又因象咏形近而譌者也。又羅王釋
 羊甲或釋羌甲，均說為陽甲。今此在南庚之上，又其下已出象
 甲，則決非陽甲可知。蓋方乃狗之初文，亦即苟字，方甲乃沃甲
 也。卜辭中又有方丁，則沃丁矣。得此，余更發現殷人於甲日卜
 祭某甲而合祭某甲時，二甲於先世中必相次，所祭者在後，所
 合祭者在前，如

甲申祭祖甲象甲 九片

甲午崇嚙甲象甲 第一一五片

甲口崇小甲口大甲象甲 第二一三片

甲口祭大甲象甲 第三一三片

均其例證。卜辭屢見祭某甲象甲日小甲第一一七六片小甲之次

殷王之名甲者為河宜甲，則其甲必為河宜甲，案其字乃从二
戈相對，蓋古𠄎字，河宜即𠄎之緩言也。因此余於殷之世系除
仲壬廩辛而外，其為羅王諸家所未知或遺誤者，遂得有所揭
發。更進在余排比其世系而為表式時，表見攷釋第七四葉舉凡有姓名
者悉以祖妣配列，乃不期而又獲得一重要之史實，即有姓名
者為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由此可以推證者，則
殷代祀典雖先妣特祭，猶保存母權時代之子遺。然僅祭其所
自出之妣，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是其父權系統固確已成
立矣。又王靜安氏謂祖上為仲丁子，以史記殷本紀說為河宜
甲子者為誤，由余之表亦已得其確證。

卜辭年代羅王諸家均謂在盤庚遷殷以後，此固無可易。至
其下限，則尚有遊移。古本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
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史記殷本紀正義所引七百當作二百是言紂亦居於殷虛。

而令本紀年於武乙十五年言自河北遷于沫。帝王世紀則謂
 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史記周本紀正義所引羅氏據帝王世
 王應麟詩地理攷按此紀說定遷沫為帝乙。以上辭帝王名迄於武乙文丁為證。案此
 證僅足破今本紀年之誤。而於古本紀年則未也。蓋文丁之後
 僅帝乙受辛二世。受辛自不得見於祀典。受辛之祀帝乙可直
 稱為父乙。卜辭中父乙之名多見。無由判定其必非帝乙。即無
 由判定帝王世紀說之必是。而古本紀年說之必非。於是卜辭
 年代之下限遂漫無着落。近人有肌為亡國埋
 契說者即由於此然余於排比世
 系時亦不期而得一消極之現象。足證帝乙之世確曾遷沫。蓋
 武乙之配妣戊其名見於戊辰彝。而於卜辭迄未見也。卜辭多
 文丁以後物。文丁在世十三年。帝乙三十七年。受辛在位五十
 三年。若帝乙無遷沫事。不應終殷之世無妣戊之名。且受辛當
 稱文丁配為妣。而其妣名亦未見。若說以尚未出土。無解於文

丁以後物之特多，更無解於其它。其名均屢見，而此獨不一見。故卜辭之不見妣戊，乃其逝世在帝乙遷沫以後也。卜辭有帝乙妣之辭，是知妣戊之逝世在帝乙妣以後。戊辰葬言王妣，彼葬之王，知是受幸矣。

得知卜辭迄於帝乙，則知凡卜祭文武丁及武祖乙之片均為帝乙時代之物。如第三七片及第五七九片等。而此等骨片遂得為判別時代之標準。凡文辭字跡事項之相同者，均必同時。因而得知帝乙一代所遺之物特多，蓋以物屬今王，故保存加慎也。且由此等多數之遺骨，尤有重要史實得以發現。帝乙十祀曾征夷方，經時甚久。東方者山東半島之島夷及淮夷也。同時曾征孟方，其地當在河南睢縣附近。又其妣曾遠赴上魯，征討蘆林，毀衛等國。經時半載有幾。上魯者余疑卽是上虞，其地距殷京甚遠。據余由四個斷片所合成之一整骨，知其路程在四旬以上。

是知殷時疆域似已越長江而南而其東南之敵亦即平定於
帝乙之世。未幾殷滅於周其遺民即聚於東南所謂南夷東夷
五宗周三百年間恆為周室之大患矣。

帝乙亦好畋遊其畋遊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陽縣附近。此由
左揭數片得以證知。

「戊辰卜在孟貞王田于衣。」第五片

「辛未卜在孟貞王田衣。」第六片

「辛丑卜貞王田于孟往來亡亡弘吉。」第七片

往來亡亡。第六片

據此四辭足見孟、孟、孟、孟四地必相近。王氏靜安云「孟」史記殷
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邢音于野王」
縣有邢城。左傳「邢晉應韓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邢城」
孟疑即邢也。又云「離」左傳「邲雍曹滕杜注「邲國在河內山陽縣